

---

密山市中心城区  
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

(征求意见稿)

鸡西市密山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

# 目 录

一、基本原则 .....	- 2 -
(一) 以人为本 .....	- 2 -
(二) 实事求是 .....	- 2 -
(三) 科学划分 .....	- 2 -
(四) 留有余地 .....	- 2 -
(五) 适时调整 .....	- 2 -
二、区划依据 .....	- 3 -
(一) 法律法规 .....	- 3 -
(二) 相关标准及政策性文件 .....	- 3 -
三、区划范围 .....	- 4 -
四、声环境功能区类别与划分 .....	- 4 -
(一) 声环境功能区的定义 .....	- 4 -
(二) 声环境功能区的划分 .....	- 4 -
五、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 .....	- 8 -
六、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结果 .....	- 8 -
七、区划说明 .....	- 8 -
八、附表及附图 .....	- 9 -
附表 1  密山市中心城区 1-3 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结果 .....	- 10 -
附表 2. 密山市中心城区 4 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结果 .....	- 11 -
附图 1. 密山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	- 12 -

---

# 密山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

为推动落实《“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黑龙江省“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深入实施噪声污染防治相关工作，进一步推进城市声环境质量改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和《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等技术规范相关要求，结合密山市中心城区建设现状和《密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对密山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进行调整，制定本方案。

## 一、基本原则

### （一）以人为本

通过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控制噪声污染，提高城市声环境质量，保障居民正常生活、学习和工作场所的安静。

### （二）实事求是

根据密山市中心城区目前声环境现状，以《密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为指导，按区域规划用地的主导功能、用地现状确定。区划覆盖整个密山市中心城区范围面积。

### （三）科学划分

区划应便于城市环境噪声管理和促进噪声治理，严格控制4类声环境功能区范围。做到区划科学合理。

### （四）留有余地

单块的声环境功能区面积，原则上不小于0.5km<sup>2</sup>。

### （五）适时调整

---

根据城市规模和用地变化情况，噪声区划可适时调整，原则上不超过 5 年调整一次。

## 二、区划依据

### （一）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

### （二）相关标准及政策性文件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 50137-2011）

《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 640-2012）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声学 机动车定置噪声测量方法》（GB/T 14365-93）

《铁路边界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及其修改方案（GB/T 12525-90）

《关于加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改善城乡声环境质量的指导意见》（环发[2010]144 号）

《关于加强和规范声环境功能区划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大气函[2017]1709 号）

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234 号）

《黑龙江省“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密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 三、区划范围

根据《密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及说明，本次划分调整后区划范围为 2579.67 公顷，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边界为密山市中心城区范围，均为城镇集中建设区。

### 四、声环境功能区类别与划分

#### （一）声环境功能区的定义

0 类声环境功能区：指康复疗养区等特别需要安静的区域。

1 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需要保持安静的区域。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

4 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之内，需要防止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包括 4a 类和 4b 类两种类型。4a 类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内河航道两侧区域；4b 类为铁路干线两侧区域。

#### （二）声环境功能区的划分

1.密山市各区域实际情况及建设用地规划，区划范围内未有符合 0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的建设用地，因此本次密山市中心城区不划定 0 类声环境功能区。

2.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划为 1 类声环境功能区：

（1）城市用地现状已形成一定规模或近期规划已明确主要功能的

---

区域，其用地性质符合 1 类声环境功能区规定的区域；

(2) I 类用地占地率大于 70%（含 70%）的混合用地区域。

3.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划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1)城市用地现状已形成一定规模或近期规划已明确主要功能的区域，其用地性质符合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规定的区域；

(2)划定的 0、1、3 类声环境功能区以外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域。

4.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划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

(1)城市用地现状已形成一定规模或近期规划已明确主要功能的区域，其用地性质符合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规定的区域；

(2) II 类用地占地率大于 70%（含 70%）的混合用地区域。

5.4 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

(1) 交通干线数量、名称等信息的确定

密山市中心城区内林东铁路划定为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密山市中心城区主干道路及次干路共 38 条划分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

(2) 交通干线边界线的确定。

各类交通干线边界线定义有所差异，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中交通干线边界线的定义，确定本次划分所涉及的交通干线边界线：城市交通干线中各级市政道路与人行道的交界线；无人行道的高架道路地面投影边界；各级公路的用地边界线。

(3) 确定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距离

道路交通干线边界线外一定距离内的区域划分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具体规定如下：

①相邻区域为 1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 55m；

②相邻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 40m；

③相邻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 25m。

当上述交通干线边界线外划定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范围内的临街建筑高于三层楼房（含三层）时，第一排建筑面向交通干线一侧至交通干线边界线的区域定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

#### （4）4b 类声环境功能区范围

铁路（不含铁路专用线）边界线外一定距离内的区域划分为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具体规定如下：

①相邻区域为 1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 55m；

②相邻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 40m；

③相邻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 25m。

#### 6. 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其他规定

（1）处于不同功能区边界周边的开发、生产、经营等活动，要确保高标准功能区一侧的敏感点达标。

（2）3 类声环境功能区内如存在村庄、居民区、学校、医院等声环境敏感点，执行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3）3 类声环境功能区内的工业用地性质发生变更的，按变更后的用地功能执行相应的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4）规划新建交通干线建成运营前按照当前声环境功能区执行，不设 4 类声环境功能区，建成运营时实时调整为 4 类区。

（5）密山市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内建成运营的交通枢纽执行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铁路场站执行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

(6) 处于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范围内的临街第二排及以后的建筑，若其高于前排建筑或虽低于前排建筑但因楼座错落设置使部分楼体探出前排遮挡并受到道路交通噪声的直达声影响，则高出的楼层或探出部分的建筑面向道路一侧范围执行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7) “临街建筑楼层数”以高出交通干线路面的层数计，如多条交通干线并行，以高度最高的线路为准。

#### (8) 乡村声环境功能的确定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的相关规定：乡村区域一般不划分声环境功能区，根据环境管理的需要，密山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按以下要求确定乡村区域适用的声环境质量要求。

a 位于乡村的康复疗养区执行 0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b 村庄原则上执行 1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工业活动较多的村庄以及有交通干线经过的村庄（指执行 4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以外的地区）可局部或全部执行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c 集镇执行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d 独立于村庄、集镇之外的工业、仓储集中区执行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e 位于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参考《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第 8.3 条规定内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执行 4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9) 4a 类和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重叠区域执行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10) 各声环境功能区内的建筑工地噪声执行相应《建筑施工场

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11）地下商业设施边界噪声排放应达到地面相应声环境功能区  
的标准限值。

## 五、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

各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的环境噪声等效声级标准限制如下：

表1 环境噪声限值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0类声环境功能区		50	40
1类声环境功能区		55	45
2类声环境功能区		60	50
3类声环境功能区		65	55
4类声环境功能区	4a类	70	55
	4b类	70	60

注：  
①“昼间”是指6:00至22:00之间的时段，该时段执行昼间标准；“夜间”是指22:00至次日6:00之间的时段，该时段执行夜间标准；  
②各类声环境功能区夜间突发噪声，其最大声级超过环境噪声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15dB(A)；  
③4b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适用于2011年1月1日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通过审批的新建铁路（含新开廊道的增建铁路）建设项目两侧区域；穿过城区的既有铁路及其改、扩建项目（2010年12月31日前已建成运营的铁路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通过审批的铁路建设项目），铁路干线两侧区域不通过列车时的环境背景噪声限值，按昼间70dB（A）、夜间55dB（A）执行。

## 六、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结果

密山市中心城区划分1-3类声环境功能区总面积21.49平方公里，其中划定1类声环境功能区区划单元3个，总面积3.53平方公里，占比16.43%；2类声环境功能区区划单元6个，总面积8.87平方公里，占比41.27%；3类声环境功能区区划单元4个，总面积9.09平方公里，占比42.30%，划分结果详见[附表1]。4类声环境功能区主要将区划范围内的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两侧区域等划分为4a类，铁路干线两侧区域划分为4b类，划分结果详见[附表2]。

## 七、区划说明

（一）本区划自2026年1月1日起实施。原有关声环境功能区划

---

或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与本区划不一致的，以本区划为准。

（二）本区划文本及图件不作为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等有关区域定界依据。

（三）本区划未尽事宜，参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关条款执行。

（四）本区划由鸡西市密山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 八、附表及附图

附表 1. 密山市中心城区 1-3 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结果

附表 2. 密山市中心城区 4 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结果

附图 1. 密山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表1 密山市中心城区1-3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结果

区划类别	片区编号	区域范围	面积 (km <sup>2</sup> )	合计 (km <sup>2</sup> )
1类区	1-1	中沙友谊路—新北路—中心城区规划边界—桥西路—中心城区规划边界—东安街—中沙友谊路	0.59	3.53
	1-2	穆棱路—延寿路—晨光街—光复路—学府街—艳阳路—民主街—同心路—消防街—艳阳路—永固路—穆棱路	0.93	
	1-3	G331—新开街—明珠荣府东侧道路—新民街—永固路—林东铁路—东安街—红安路—广安街—惠民四期西侧道路—新民街—红日路—光复街—中心城区边界—G331	2.01	
2类区	2-1	G331—中心城区规划边界—双胜村—屯东侧道路—新北路—永固路—新民街—明珠荣府东侧道路—新开街—G331	1.42	8.87
	2-2	林东铁路边界—同心路—民主街—艳阳路—学府街—光复路—晨光街—延寿路—穆棱路—永固路—东安街—林东铁路边界	1.26	
	2-3	同心路—光复街—长明路—东安街—馨林花苑西侧道路—新北路—中沙友谊路—东安街—荷花路—中心城区规划边界—同心路	1.68	
	2-4	东安街—永固路—南苑太和南侧规划道路—艳阳路—消防街—同心路—中心城区规划边界—红伟街—中心城区规划边界—密图国际铁路密当段—林东铁路边界—东安街	1.85	
	2-5	新民街—惠民四期西侧道路—广安街—红安路—东安街—林东铁路边界—红霞路—东安街—中心城区规划边界—东北老航校纪念馆东北侧道路—光复街—红日路—新民街	1.21	
	2-6	环城路—中心城区规划边界—合成大街—环卫路—工民大街—毛主席像东侧道路—合成大街—文化路—环城路	1.12	
	零星地块组1	中心城区规划边界内零星商业服务用地、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居住生活用地、交通枢纽区、绿地休闲区、留白用地等地块	0.33	
3类区	3-1	新北路—华融商贸城西边界—中心城区规划边界—林东铁路边界—新北路	0.98	9.09
	3-2	同心路—林东铁路边界—中心城区规划边界—桥西路—中心城区规划边界—桥西路—中心城区规划边界—新北路—东安街—长明街—光复街—同心路	1.40	
	3-3	林东铁路—星光大道—工民大街—工业路—环城路—文化路—合成大街—公园路—工民大街—环卫路—合成大街—密当路—工民大街—红霞路—林东铁路	2.10	
	3-4	经二路—纬一街—林东铁路—经十二路—中心城区规划边界—经二路	3.60	
	零星地块组2	中心城区规划边界范围内零星工业用地、仓储用地、留白用地等地块	1.01	
4类区	4a	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范围内、交通枢纽、场站		
	4b	铁路干线两侧一定距离范围内		

附表2. 密山市中心城区4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结果

区域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类型
中心城区	1	同心路	主干路
	2	东安街	
	3	工民大街	
	4	红霞路	
	5	新民街	
	6	红升路	
	7	开发大街	
	8	星光大道	
	9	永固路	
	10	密当路	
	11	消防街	
	12	新民街	
	13	服务路	
	14	经二路	
	15	经六路	
	16	新北路	
	17	中沙友谊路	
	18	光复街	次干路
	19	供电路	
	20	长青西路	
	21	光复路	
	22	新开街	
	23	华山街	
	24	红日路	
	25	穆棱路	
	26	晨光街	
	27	红伟街	
	28	合成大街	
	29	工业路	
	30	文化路	
	31	经八路	
	32	经十二路	
	33	桥西路	
	34	延寿路	
	35	纬一街	
	36	朝阳路	
	37	政府路	
	38	环城路	
	1	林东铁路	铁路干线

---

附图1. 密山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 密山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25-2030年）

## 密山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